

社会保险权益维护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 释明及风险告知书



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8年1月编印
2021年9月加印

目录
CATALOG

一、下列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

二、用人单位未依法为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怎么办？

三、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权益受损，怎么办？

四、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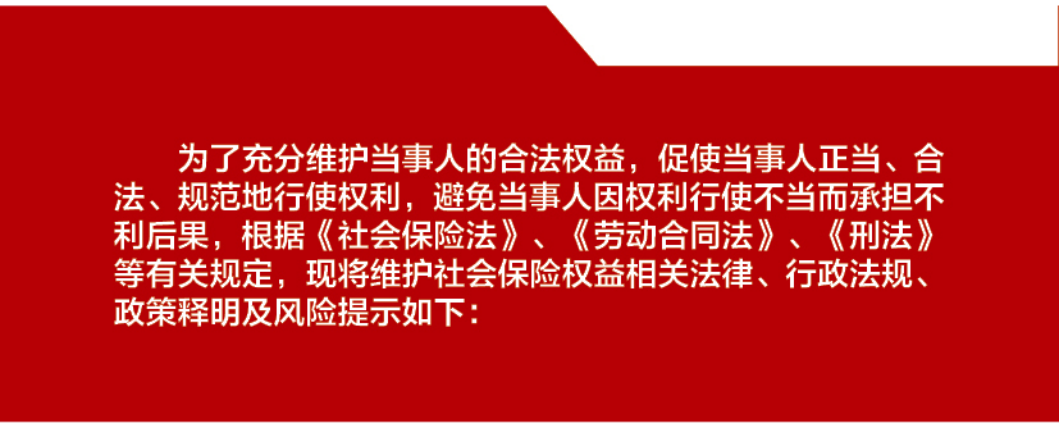
五、用人单位少报、漏报、瞒报缴费基数造成基本养老金偏低，怎么办？

六、哪些社会保险权益受损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相关规定。

八、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怎么办？

九、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法律后果。



为了充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使当事人正当、合法、规范地行使权利，避免当事人因权利行使不当而承担不利后果，根据《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刑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维护社会保险权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释明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下列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

一、下列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下列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一）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2、《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二）下列争议不属于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受理范围；……（6）、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纳年限、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数额等属于行政部门依法处理范围发生的争议；（7）、用人单位已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基本养老金、因病或非因工死亡（致残）相关费用、工伤保险待遇等发生的争议。



二、用人单位未依法为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怎么办？

1、《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用人单位有未按规定申报且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于查明欠缴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责令用人单位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缴，同时告知其逾期仍未缴纳的，将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2、《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3、《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



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4、《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

5、《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的意见》（云政发〔2006〕190号），“四、建立高效便捷的缴费申报和征收机制”中明确规定：地方税务机关是《条例》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的唯一征收机关，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征收。

6、《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十八条：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未按时足额缴纳、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15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经县级以上地方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地方税务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直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缴。（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缴费单位的相当于应缴社会保险费和滞纳金的存款，冻结期满，缴费单位仍未缴纳的，从其存款中扣缴数额相当的款项；（二）扣押、查封其价值相当于应缴社会保险费和滞纳金的财产，扣押、查封期满，缴费单位仍未缴纳的，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所欠费款和滞纳金。冻结、扣押、查封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缴费单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滞纳金后，应当立即解除以上措施。

7、《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三十一条：在责令限期缴纳期满后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地方税务机关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缴费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

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9、《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

10、《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有未按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侵害其社会保险权益行为的，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在处理过程中，用人单位对双方的劳动关系提出异议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明相关事实后继续处理。

温馨提示：省级及省级以下的国家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机关已合并。





三、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权益受损，怎么办？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一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五）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六）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待遇而发生的纠纷。

2、《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不按规定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证明、不向职工公布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向失业保险机构瞒报工资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瞒报工资总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因前款规定情形，造成失业人员未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失业人员应当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给予其一次性经济赔偿。

3、《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

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4、《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二十七条：未依法办理参保缴费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本办法所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向职工支付。

四、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怎么办？

1、《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少报、漏报、瞒报缴费基数造成基本养老金偏低，怎么办？

1、《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用人单位有因瞒报、漏报职工人数、缴费基数等事项而少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于查明欠缴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责令用人单位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缴，同时告知其逾期仍未缴纳的，将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2、《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细则》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用人单位少报、漏报、瞒报缴费基数等原因造成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的，其责任由用人单位承担，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六、哪些社会保险权益受损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昆明市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缴费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七、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相关规定。

1、《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八、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怎么办？

1、《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二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2、《昆明市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有关社会保险费征缴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对举报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九、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法律后果。

1、《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公以至仁

正以尽义

廉以树威

明以立信

